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年7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投资人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